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穗项目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S-2022-016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5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穗项目管理

采购方式：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HNZS-2022-016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通知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s-2022-016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利益分成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以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截图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 3.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

宅楼 21 层 2-2101 房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获取。（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2）线下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每天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3）线下现场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线下登记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6652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
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联系方式： 0898-65333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军华

电 话： 0898-6533399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
2	项目预算	2000000.00 元
3	采购人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电话：0898-26652861 联系人：关先生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电话：0898-65333992 联系人：张军华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利益分成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以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截图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8、所投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p> <p>3.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会议室
11	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提交方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1份(扫描/Word格式)

1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其他_____
1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18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20	其他规定	1、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信息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在招标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出现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金额,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一、说明

谈判须知正文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2.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3. 参与谈判的费用

3.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二)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 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7.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谈判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中央国库:

-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低于**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并在骑缝章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谈判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程度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

21.3 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4. 澄清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谈判小组在谈判现场决定谈判及报价轮次。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最后报价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27.2 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按 7.2 条款办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29.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 保密

3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公告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询问与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HNZS-2022-01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付时间及地点

5.1 交付时间

5.2 交付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谈判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7：制造商授权书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本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交付时间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谈判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编号/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姓 名：（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公 章： 日 期：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2、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单位	数量	提供制造厂商授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台	1	√
2	呼吸机	台	1	√
3	电子阴道镜	台	1	√
4	可视喉镜（配重复镜片）	台	1	×
5	辐射保暖台	台	2	×
6	盆底检查仪	台	1	×
7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台	1	√

二、技术参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技术参数

一、货物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产品用途说明

2.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

2.2 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 3.1.1. 数字波束增强器
- 3.1.2. 多倍波束合成
- 3.1.3. 二维灰阶模式
- 3.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3.1.5. 组织特异性成像
- 3.1.6. 空间复合成像
- 3.1.7. 斑点抑制成像
- 3.1.8. 频率复合成像
- 3.1.9. 回波增强技术
- 3.1.10. M型模式
- 3.1.11. 彩色M型模式
- 3.1.12. 具备解剖M型模式，要求M取样线 ≥ 2 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
- 3.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
- 3.1.14.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3.1.15. 频谱多普勒成像具备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宽景最大扫描长度 $\geq 90\text{CM}$
- 3.1.16. 独立角度偏转
- 3.1.17.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 3.1.18.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3.1.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3.1.20. ▲未来拓展可选配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支持肿块轮廓外自由设定厚度形成环状区域，并可针对该环状区域进行组织定量分析功能（图片证明）
- 3.1.21. ▲未来拓展可选配组织多普勒成像，要求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DI、TVI、TDI-PW、TDI-M（图片证明）
- 3.1.22.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组织多普勒及造影）

- 3.1.2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 3.1.24.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3.1.25.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3.1.26.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 3.1.27.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3.1.28.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 3.1.29.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引导操作医生按规范完成标准切面采集, 减少重复操作 (图片证明)
- 3.1.30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1.31▲配备远程会诊功能以太网端口, 内置无线网卡, 借助网络, 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 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四、 测量和分析:

- 4.1 常规测量
- 4.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4.3 多普勒测量 (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4.4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 4.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4.6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4.7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
- 4.8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
- 4.9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4.10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五、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5.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 5.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 5.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5.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5.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六、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6.1 检查存储
- 6.2 $\geq 24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 6.3 内置超声工作站
- 6.4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七、 技术参数及要求

- 7.1 系统通用功能
- 7.2 监视器： ≥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7.3 探头接口选择：1个，可扩展到3个
- 7.4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7.5 整机重量 $\leq 6KG$
- 7.6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 7.7 探头规格
 - 7.7.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7.7.2 凸阵探头具有 ≥ 7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 61 度，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 100 度

7.7.3 线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7.7.4 相控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 90 度

7.8 二维灰阶模式

7.8.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7.8.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7.8.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8.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7.8.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7.8.6 扫描频率：

7.8.7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6.0MHz

7.8.9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4.5MHz

7.8.10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5.4-13.5MHz

7.8.1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7.8.12 最大显示深度： ≥ 39 cm

7.8.13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7.8.14 TGC： ≥ 8 段

7.8.15 LGC： ≥ 4 段

7.8.16 二维灰阶： ≥ 256

7.8.17 动态范围：30-190db

7.8.18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7.8.19 伪彩图谱： ≥ 8 种

7.8.20 体位标记： ≥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7.8.21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 61 帧 / 秒

7.9 彩色多普勒成像

7.9.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9.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7.9.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9.4 最大帧率：≥244 帧/秒

7.9.5 支持 B/C 同宽

7.10 频谱多普勒模式

7.10.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7.10.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7.10.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7.10.4 最大速度：≥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

7.10.5 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7.10.6 取样容积：0.5-20mm

7.10.7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7.10.8 零位移动：≥8 级

7.10.9 快速角度校正

7.10.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八、 连通性

8.1 输入/输出信号：

8.2 输入：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

8.3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 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

8.4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8.5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 无需转换

8.6 USB3.0 接口

8.7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8.8 音频接口

8.9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8.10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支持扩展 USB 接口

8.11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8.12 储物设备

8.13 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配置清单：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1 台
2. 相控阵探头（满足心脏、TCD、急诊腹部探查）1 把
3. 凸阵探头（腹部、妇产科、血管、神经检查）1 把
4. 线阵探头（满足常规浅表、血管、小器官、神经、儿科检查）1 把
5. 三探头扩展器
6. 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

呼吸机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1 电动电控型呼吸机，内置静音微型涡轮压缩机；
- 1.2 呼吸模式：包括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IPPV、V-A/C、V-SIMV、PCV、P-A/C、P-SIMV、CPAP/PSV、PRVC、PRVC-SIMV、APRV、BiPPV 等
- 1.3 适用于小儿和成人患者通气；
- 1.4 具有 CPR 模式：具有 15:2, 30:2，连续按压三种模式，且有直观图形化显示功能
- 1.5 具有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 1.6 工作压力：3.0~6.0 bar
- 1.7 吸气时间：0.2~10s
- 1.8 潮气量：10~2000ml
- 1.9 呼吸频率：1~100 bpm
- 1.10 呼气末正压：0~40cmH₂O
- 1.11 氧浓度：21%~100%
- 1.12 吸气压力：1~90cmH₂O
- 1.13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压力触发
 - 1.13.1 流量触发：0.5~20L/min
 - 1.13.2 压力触发 -20cmH₂O~-0.5cmH₂O
- 1.14 呼气触发灵敏度：5%~85%
- 1.15 窒息时间：5~60 s
- 1.16 压力上升时间：60ms~2000ms

- 1.17 压力支持：关闭 1~90cmH₂O
- 1.18 压力上限：10~100cmH₂O
- 1.19 吸气暂停：0%~60%
- 1.20 高流量吸氧流速：2~65 L/min
- 1.21 最大峰流速：≥200L/min
- 1.22 漏气补偿：≥50L/min

二、监测功能：

- 2.1 显示屏：≥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2.2 波形图：P-T，V-T，F-T 波形，同屏可显示≥3 道以上波形；
- 2.3 环形图：（P-V）、（F-V）、（F-P）环图，可同屏显示≥2 个以上呼吸环
- 2.4 监测界面：具有波形界面、呼吸环界面、趋势图界面，全参数监测界面，大字体界面等五种监测界面，且可根据用户需要任意切换；
- 2.5 监测参数：峰压、平均压、平台压、PEEP、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潮气量/体重、吸气分钟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漏气量、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I/E 比、氧浓度、氧耗量等
- 2.6 呼吸力学监测：P0.1、NIF、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吸气阻力、呼气阻力、RSBI、时间常数 RC、内源性 PEEP、呼吸功等
- 2.7 动态肺监测：以直观的肺叶图形表达方式显示，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阻力、顺应性、自主呼吸状态和吸呼时相等

三、其他功能和性能

- 3.1 具备低流速 P-V 工具，分析低位拐点和高位拐点，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 3.2 配备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进行肺复张
- 3.3 具有气管插管补偿和管路顺应性补偿
- 3.4 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
- 3.5 具有智能化的吸痰功能
- 3.6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
- 3.7 数据管理：具有标准以太网网络接口 RJ45、USB、RS-232、VGA，且可以数据导出

- 3.8 可以储存 ≥ 5000 条以上日志
 - 3.9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
 - 3.10 防水防尘等级：能在恶劣环境下使用，IP44 等级或以上
 - 3.11 可连接高压氧，及低压氧使用，具有标准国际接口
 - 3.12 主机后背具有标准的自带可折叠式转运套件，方便医务人员转运中的悬挂和使用
 - 3.13 可升级主流式 ETCO₂ 功能
- 四、报警：**具有声光三级报警，报警参数全面，保证呼吸通气安全；
- 五、电源：**
- 5.1 交流电：AC 100-240V
 - 5.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在标准工作状态下，新的满电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六、主机重量：** $\leq 6.5\text{kg}$ （含电池）

电子阴道镜参数

一、具体参数

1.1 阴道镜镜头参数

- 1.1.1 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输出 FULL HD 1080P 信号。
- 1.1.2 像素不低于 200 万。
- 1.1.3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000TVL。
- 1.1.4 放大倍数支持：1~36 倍。
- 1.1.5 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
- 1.1.6 视场范围： $\geq \varnothing 100\text{mm}$ (3X)， $\geq \varnothing 15\text{mm}$ (18X)。
- 1.1.7 景深： $\geq 150\text{mm}$ (3X)， $\geq 50\text{mm}$ (18X)。
- 1.1.8 空间分辨率： $\geq 14 \text{ lp/mm}$ 。
- 1.1.9 图像几何失真度 $\leq 1\%$ 。
- 1.1.10 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30cm 处光源照度 $\geq 3000\text{Lx}$ ，光源色温：3200K~7000K。
- 1.1.11 光斑直径 $\geq \varnothing 70\text{mm}$ ，照度均匀性 $\geq 80\%$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 1.1.12 色彩还原最大误差 $\leq 30\text{NBS}$ ，平均色彩还原误差 $\leq 20\text{NBS}$ ，饱和度值 $95\% \sim 120\%$ 。
- 1.1.13 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 $\leq 350 \text{ W/m}^2$ 。
- 1.1.14 光源在 $200\text{nm} \sim 400\text{nm}$ 光谱范围内，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 $\leq 0.008 \text{ W/m}^2$ 。
- 1.1.15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 1.1.16 镜头9按键扇形布局，可正常消毒清理，单手操作按键即可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可视焦距调节（手动定位聚焦+/-）、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包括自然光成像、暗光成像模式以及曝光补偿模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和图像冻结功能控制，并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 1.1.17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为检查过程提供量化评估依据，放大倍数和计时时间分布在图像一侧，减少对图像观察的影响。
- 1.1.18 镜头手柄后方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便于快速确定病变部位的位置。
- 1.1.19 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升降固定的可靠性及操作的灵敏性。

2.1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1 工作站功能

- 2.1.1.1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同时提供查询功能，便于医生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 2.1.1.2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 ≥ 12 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操作多幅图片同屏显示，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 2.1.1.3 可以自定义设置粗醋白计时时间，自定义时间范围。

- 2.1.1.4 支持不少于 4 种采图方式。具有脚踏板控制、鼠标控制或镜头扣手按键控制采图、定时自动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 2.1.1.5 采图后可支持图像镜像观察。
- 2.1.1.6 自动采图时具备声音提醒功能。
- 2.1.1.7 提供不少于 2 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
- 2.1.1.8 支持观察检查界面两种以上显示方式，图像采集时进行全屏观察。
- 2.1.1.9 提供符合 IFPCPC2011 和 ASCCP2017 的阴道镜术语和检查规范，提供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方便对比参考，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 2.1.1.10 在观察检查界面中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资料，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 2.1.1.11 具有定时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
- 2.1.1.12 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 2.1.1.13 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 2.1.1.14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不少于 6 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提供邮件、DICOM 等选择报告发送模式，便于医疗纠纷的追述。
- 2.1.1.15 病例存储 ≥ 50000 份，支持病例查找，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 2.1.1.16 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 Excel 表。

可视喉镜（配重复镜片）技术参数

- 1. 显示屏：LCD3.5 寸全视角无眩光”，分辨率 640*480，
- 2. 视频宽高比 4:3，屏幕可前后旋转 $\geq 120^\circ$ 、左右 $\geq 120^\circ$ ；
- 3. 摄像头：像素 200 万，镜头分辨率 600LW/PH, 视场角 $\geq 60^\circ$ ，光照度 \geq

- 4001X;
4. 电池: 3200mAh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电压 3.7V, 充电时间 4H, 持续工作时间 \geq 200min
 5. 电源: MicroUSB 充电接口, 充电器输入 100-240V/50/60HZ, 充电器输出 DC5V, 2A
 6. 充电器数据传输接口: MicroUSB;
 7. 储存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45^{\circ}$, 湿度 $\leq 90\%$, 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8. 工作环境: 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 湿度 30%--80%, 大气压力 700hPa/106kPa
 9. 整机重量: $\leq 350\text{g}$
 10. 防雾功能: 无需预热, 开机即可防雾;
 11. 拍照摄像: 一键快速拍照, 可连续摄像; 数据可输出, 可外接带有 HD 接口的显示器;
 12. 喉镜片为 316 医用不锈钢材质, 坚固耐用, 有效避免折弯、折断的风险;
 13. 镜片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 喉镜片可深水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消毒, 经济实惠, 可重复消毒使用 1000 次以上;
 14. 一台主机配 1 个规格喉镜片;
 15. 手柄 人体工学设计, 手感舒适、抑菌、轻便、便携, 镜片支架连接件为 SUS303 材质, 手柄材质为 PC 加内包铝受力强度大, 无折断折弯的风险;
 16. 通过相关认证: CFDA、ISO13485

辐射保暖台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 220V / 50Hz
2. 功率: 1000VA
3. 温控方式: 微电脑高精度伺服控温
4. 温控模式: 预热、自动、手动控制模式
5. 温控范围: $32^{\circ}\text{C} \sim 38^{\circ}\text{C}$
- 5.1. 低温操作模式: $25^{\circ}\text{C} - 38^{\circ}\text{C}$, 用于特殊婴儿护理

6. 温度显示范围：至少 25℃~42℃
7. 温控精度：≤0.5℃
8. 床面温度均匀度：≤2℃
9. 温度显示精度：≤0.1℃
10. 温度传感器精度：≤0.3℃
11. 升温时间：≤45min
12. 显示方式：设置温度、肤温、计时、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 LED 分屏显示
13. 报警功能：具有断电、偏差、超温、传感器故障、手动五种声光报警和自检功能
14. 温度校正：温度偏差可在前面板修正
15. 超温保护：具备双 CPU 控制系统、三重超温保护独立切断装置
16. 脱落保护：肤温传感器具有防脱落保护装置
17. LED 照明灯：方向亮度可调
18. APGAR 评分计时器
19. 蓝光治疗仪
 - 19.1. 辐照度强弱 3 档可调，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415 μW/cm²
 - 19.2. 灯头 360° 可调。转臂伸展前后角度可调，可折叠放置，方便操作
 - 19.3. 蓝光波长：425nm~475nm
 - 19.4. 采用进口 LED 大灯珠，治疗效果好、衰减小、寿命长
 - 19.5. 液晶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有正计时和倒计时
20. 床面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四周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可拆卸
21. 辐射头角度：±90° 水平无极可调
22. 婴儿床下置 X 光拍片盒
23. 材质工艺：整机铝镁合金支架，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不掉漆不生锈
24. 整体支架采用立柱轨道，可复合其他复苏设备
25. 双托盘、输液架在立柱轨道上下可调
26. 配置底座超大托盘，方便临床储存医疗用品使用。
27. 具有 RS-232 接口、输液密封口

盆底检查仪技术参数

1. 主机：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稳定性和兼容性更有保障，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2.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
3. 显示器尺寸 ≥ 21 英寸，便于患者观察肌电变化。
4. 肌电采集范围： $\leq 2000 \mu V$ (r. m. s)
5. 分辨率： $\leq 0.5 \mu V$ (r. m. s)
6.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7. 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快速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1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2 分 40 秒。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8.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约 6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9.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10.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11. 可对肌电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12.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提高临床效率。
13. 多台设备可实现病员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14. 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15. 系统支持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共享数据、科研协作、病患转诊、患者预约、本地病员管理等功能。
16.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手机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

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 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产品性能特点

1.1 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

1.2 检测模式

桡骨测量，检查流程简洁智能一体化，无需脱鞋，避免交叉感染

1.3 检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相对骨折风险、同龄百分比、预测身高、骨龄

1.4 双模式操作

自主专业分析软件（儿童+成人），儿童青少年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0-17 岁，成人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1.5 双屏设计

双显示屏设计，双面操作，方便医师和个人同时查看；在膳食调查图像输入时，能参照图片更形象、更准确的判断摄入量。

1.6 数据库优势

通过权威机构采集中国健康人群数据，更适合中国人检测

1.7 检测结果

根据根据测量结果计算出 T 值和 Z 值与参考数据库自动比对，以简洁明了的图文形式表现出来。

二、硬件技术参数

2.1 骨密度探头技术指标

2.1.1 探头频率: 主频声工作频率 0.5MHZ，充分保证探头频率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2.1.2 测量准确度&精度: 人体测量准确度为 $RMS\ CV=0.35\pm 0.05$ ，探头精度 $\leq 0.25\%$

- 2.1.3 测量时间：单次检测时间为 40 秒±2 秒
- 2.1.4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单次检查获取大于 35000 组数据，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
- 2.1.5 脉冲发射频率：100~3000Hz
- 2.1.6 声速测量范围：2300m/s~4700m/s
- 2.1.7 数据联网功能：USB 接口、网口、WIFI（选配）联网；
- 2.1.8 配备专业的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 2.1.9 安全标准：GB9706.1，GB9706.9，GB9706.15
- 2.1.10 安全分类：I 类 BF 型
- 2.1.11 防水泼溅防护类型：探头防进液的类型为：IP*7
- 2.1.12 消毒或灭菌方法：探头表面向下 5mm 内可做探头常规消毒处理
- 2.1.13 运行类别：连续运行

三、全营养指导模块

- 3.1 营养状况评估：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 3.2 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快速图像调查法、三种膳调方法；
- 3.3 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 3.4 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 3 种膳食指导方法；
- 3.5 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智能 AI 营养模式、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三种方式；
- 3.6 食谱开发模式：依据当地饮食结构，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定制食谱；
- 3.7 食谱科学化：依据膳食能量需求，将膳食指导食谱进行科学换算，便于患者回家即可执行膳食方案；
- 3.8 手机 APP 便捷膳食录入系统：将档案、膳食摄入情况等信息利用院内局域网

同步到医院端，完成基本营养筛查，解决临床饮食情况的录入，方便医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数据系统管理

- 4.1 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父母联系方式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 4.2 档案管理：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提供膳食分析报告、膳食指导方案打印报告功能。
- 4.3 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智能 AI 全自动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 4.4 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
- 4.5 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 4.6 出具报告单：超声骨密度检测报告、体格发育评估报告单、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5. 售后要求
 - 5.1 保修期一年。
 - 5.2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5.3 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

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5.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 安装调试

6.1 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6.2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6.3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6.4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